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精智美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1,441元【計算式：5,177,791－1,836,350＝3,341,44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0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